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体艺〔2021〕2号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大学生戏剧展演活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大学生戏剧展演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江苏省大学生戏剧展演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更好发挥戏剧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美育中的重要作用，鼓励高校师生创作演出更多优秀戏剧作品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将大学生戏剧展演活动作为高校培根铸魂的重要载体，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艺术实践有机融合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在提高学生艺术素养的同时，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，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 办：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江苏省教育厅

承 办：江苏省戏剧家协会、江苏大剧院、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

三、活动原则

1. 坚持正确方向。将广泛开展校园戏剧活动作为加强和改

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美育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通过组织学生参与校园戏剧的编、导、演活动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陶冶高尚情操，塑造美好心灵，增强文化自信。

2. 坚持守正创新。坚守中华文化立场、传承中华文化基因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继承革命文化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挖掘具有本校特点的校史文化，展现具有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。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校园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规律，通过开展戏剧展演活动推出一批高校原创文化精品，不断增强校园戏剧活动的影响力和感召力。

3. 坚持面向全体。坚持育人性、公平性、群体性，充分激发高校师生的戏剧创作热情，倡导学生自编、自导、自演，鼓励学校开展班级、年级、院系戏剧创作和演出等实践活动。加强分类指导，整体推进各级各类高校校园戏剧发展，扶持校园戏剧社团建设，努力让每个学生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。

四、活动内容及参加对象

展演活动以舞台剧目演出为主，优先原创剧目。包括话剧、戏曲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、肢体剧、校园短剧等。表演人员应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本校在读本科生、专科生、全日制研究生以及本校教职工。省外高校演出剧目以邀请为主。

剧目要积极反映大学生学习、生活、就业等现实生活，表

达青年学子真实情感；或以本校校史文化中蕴含的优良传统、革命精神、重大事件、代表性人物等为创作题材，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。

参评剧目应当避免著作权纠纷。如发生著作权纠纷，取消学校评奖资格，并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。

申报和评选细则每年另行通知。

五、总体安排

1. 开展校内活动（每年3-5月）

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发布年度活动通知，各高校根据通知要求，广泛开展具有年度特点的、形式多样的展演活动。通过校内初选，以学校为单位推荐报送校级优秀剧目。

2. 专业辅导提升（每年6-8月）

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出一批校级优秀剧目，安排专业戏剧教师和戏剧工作者，在剧本打磨、舞台表演、服化道等方面进行辅导提升。支持鼓励思政课教师参与剧本创作、节目排演指导。江苏省戏剧家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剧协”）、江苏大剧院、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大艺联”）等负责做好专家邀请、院校联系、场地提供、实践观摩等工作。

3. 校际交流演出（每年9-10月）

校级优秀剧目经打磨提升后，由省教育厅牵头，联合省剧协、江苏大剧院、省大艺联组织开展校际间交流演出，并遴选

出进入省级展演的剧目。

4. 省级汇报展演（每年 10-11 月）

作为紫金文化艺术节常设板块之一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在江苏大剧院举办“全省大学生戏剧展演活动汇报演出”，评选出当年优秀获奖剧目并举办颁奖活动。

六、省级奖项设置与激励措施

1. 优秀剧目奖：设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
2. 优秀组织奖；

3. 特邀剧目奖（仅授予省外特邀作品）；

4. 指导教师奖。获得二等奖以上优秀剧目奖作品颁发指导教师奖，每部作品不超过 3 人。

5. 根据活动开展情况适时增设的其他奖项。

获奖优秀剧目可参加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巡演展示活动，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；可参加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高雅艺术进校园拓展项目公开招标，进入大中小学演出；可推荐对接国家大剧院“春华秋实艺术院校舞台艺术精品展演周”活动。

获优秀剧目奖一等奖及以上，将被优先推荐申报教育部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培育建设项目。获优秀剧目二等奖及以上，纳入江苏省地方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文艺、体育竞赛成果排名。

高校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戏剧社团指导、戏剧展演剧目创排，思政课教师参与剧本创作、节目排演指导等均可计入工作量。其作为指导教师获得的奖项，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依据。学生参与展演活动、观看优秀剧目演出可视为参加艺术实践活动并获得相应学分。戏剧社团获一等奖及以上可作为省级大学生艺术团申报与考核依据。优秀学生戏剧社团和戏剧人才可被遴选参与省市级重大演出活动等。

省剧协、江苏大剧院、省级文艺院团优先选择优秀组织奖获奖高校合作开设戏剧普及课程，协助开展戏剧实践活动，推动戏剧名家在获奖高校开设名师名家工作室，建设学校美育（戏剧）实践基地等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高校党委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、积极推进。要把广泛开展戏剧展演活动作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“四史”教育的重要举措，与加强爱国主义教育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通起来。要充分整合党委宣传部门、学生工作部门、教师工作部门、艺术教育中心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团委等机构力量，加强分工协作。要精心设计活动方案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做好组织发动，鼓励引导师生积极参与。要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，做好各项配套保障。

2. 深化工作成效。各高校要深入挖掘本校校史文化、代表

性人物和杰出校友等资源，推出一批高质量成果，打造具有独特标识性、能够常演和传承的精品剧目，并将其作为高校思政课、大学生主题党团日活动的鲜活教材。各有关主承办单位要协同配合，切实做好辅导提升、成果转化、交流展演等，确保活动效果。

3. **加强宣传引导。**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生会、文化文艺类社团等各类学生组织的积极作用，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推广活动。各级各类新闻单位、社会影响力强的新媒体平台要加强报道，广泛宣传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成果，为活动营造良好氛围。